**新北市林口區公所**

**○○○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大學(專)院校---學雜費(研究所、留學者不補助) | □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，最高補助為 $10,000元，實際繳交收據\_\_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2.高中(職)---學雜費(五專前三年視同高中職，後二年視同大專院校) | □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\_\_\_\_\_\_\_高中(職)，最高補助為 $8,000元，實際繳交收據\_\_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3.國中--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 | □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，最高補助為 $5,000元，實際繳交收據\_\_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4.國小--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不得重複補助) | □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小，最高補助為 $4,000元，實際繳交收據\_\_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5.幼兒園---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(已就讀瑞平、嘉寶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幼兒園大班不得重複補助) | □ ○○○學年第○學期(○○○年○月註冊)\_\_\_\_\_\_\_\_\_幼兒園，最高補助為 $1,500元，實際繳交收據\_\_\_\_\_\_張，實際補助金額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| 一、應檢附下列資料：請備齊資料逕洽本所民政課(6樓)辦理，電話:26033111#609。  (一) 申請書。 (二) 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**(滿20**  **歲學生需自行切結)**。  (三) 已完成註冊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收據。(四) 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。  二、審查基準：  **(一) 於92年11月11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瑞平及嘉寶里(以下簡稱二里)。**  **(二)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**  **(三) 於92年11月12日至99年3月26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**  **(四)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105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**  **符合補助資格。**  **(五) 於99年3月27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**  **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**  **資格。**  三、**本案補助學(分)費、雜費、教科書費、簿本(美勞)費及營養午餐費，依據教育部學**  **雜費及各項代辦收費標準規定國中、國小課後輔導費、課後輔導午餐費、制服費、**  **校外教學等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。**  四、辦理時間：**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~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** | |
| 申請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住址：林口區\_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  林口農會戶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**(限學生本人或父母)** 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-□  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
**新北市林口區公所**

**○○○年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補助**

**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**

學生 \_\_\_\_\_\_\_\_\_\_父(母) \_\_\_\_\_\_\_\_\_\_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申請區域性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並未向其他政府公家單位請領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等相關補助，若重複申請或虛報不實經查明屬實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金外，並願負ㄧ切法律責任。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(補助金額若有疑義，請於入帳日起1個月內提出，逾時視同棄權)**